

5.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（小麦防治）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小麦防治社会化服务，服务作业面积12.26万亩，区域为：龙潭镇、祁仪镇、上屯镇、张店镇、兴唐街道、滨河街道、临港街道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97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2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4月15日

注：1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